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元海、陈卫波、张墨因

2025年1月21日